企業、機關(構)委託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辦理員工子女 托育服務契約範例

		(以下簡稱甲方)
立契約	書人	:
		(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,以下
簡稱乙方)		
υΓэ	د را حد	
		毛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」及「企業、機關(構) 在開放社場的社會
		育服務試辦計畫」,甲方透過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		務中心媒合,委託乙方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,並經
		下列條款,俾資遵循:
第一條		
		约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
炒 一 15	日止	
第二條		
		應辦理下列事項:
	一、	托育服務場地、設施及設備提供
		(一) 托育服務場地:應符合「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
		地安全檢核表」規定。
		地點:○○。
		面積:○○平方公尺。
		□甲方無償提供自行經管之場地空間予乙方
		使用。
		□甲方協調其他企業、機關(構)或租賃場地空
		間,並提供乙方使用。
		□甲方以其他方式提供乙方使用(請說明:
		。)
		(二) 設施及設備:甲方無償提供乙方使用,並負修
		繕責任。
		設施:(例如廚房及盥洗室等)。
		設備:(例如電腦、冷氣及桌椅等)。
	二、	前款以外之托育服務場地空間、設施及設備,乙方有
		使用必要者,甲方得協調以無償方式提供,或由乙方
		逕向場地空間、設施及設備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
		借用。
	三、	定期辦理托育服務場地公安及消防檢查,並投保公

共意外責任險(托育用途性質)及繳納相關費用。

第三條 乙方之義務

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履行本契約,應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,並自為權利 義務主體。
- 二、不得將本契約或因本契約所生債權或債務之部分或 全部讓與第三人。但經甲方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 履行本契約,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,應由乙方負 責處理,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四、 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,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 約事項之審查、認可或核准,而減少或免除。
- 五、 不得將本契約移轉、分包或轉包。
- 六、 甲方提供之托育服務場地、設施及設備, 乙方應負保 管責任。
- 七、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及企業、機關(構)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等規定提供托育服務。

第四條 甲方及乙方共同義務

甲方及乙方應共同辦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甲方提供之托育服務場地、設施及設備,於締結契約後,雙方應會同清點,並由甲方製作財產清冊移交乙方。
- 二、甲方提供之托育服務場地、設施及設備之使用情形, 甲方得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檢查,乙方不得規避、妨礙 或拒絕。
- 三、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本契約履約者,不 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本契約履約之權 利。
- 四、 甲方及乙方應配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辦 理托育服務之檢查、輔導與管理。

第五條 托育服務費用

乙方與送托兒童家長應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之居家 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,議定托育服務費用,並簽 訂托育服務契約書,由兒童家長依契約給付托育費用予乙 方。

第六條 契約之修正

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修正之:

一、 契約內容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。

- 二、 政府政策、法令、締約主體變更,或補助經費預算經 刪減。
- 三、 服務需求變更。
- 四、 托育服務場地、設施及設備變更。
- 五、 不可抗力情事發生。
- 六、 其他甲方或乙方提出之事由。

乙方或甲方得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,以書面提出修 正之請求。

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:

- 一、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。
- 二、 乙方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居家式托 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及企業、機關(構)提 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之規定。
- 三、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。

契約因政府政策變更,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,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,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停止履約,乙方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之,甲方對乙方之賠償範圍不含所失利益。非因政府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必要者,亦同。

甲方或乙方於委託期間內擬提前終止本契約者,應於擬終止日之二個月前以書面向他方提出申請,經他方書面同意後,始得終止本契約,提出終止契約申請之一方不得向他方請求任何補償。

第八條 契約之損害賠償

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,以保障雙方免於因本契約 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;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, 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。

甲方於乙方履約時,發現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,致有違 反法令者,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改善;乙方屆期不改善者, 甲方得終止本契約,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。

第九條 契約爭議之處理

違反本契約或其爭議,依下列規定處理:

一、 違約罰則:乙方依本契約應提供或配合之事項,或經 甲方限期履行或改善,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,按逾期 日數,每超過一個工作天,乙方須支付甲方新臺幣_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- 二、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,應考量公共利益及 公平合理,本誠信和諧,盡力協調解決。其未能達成 協議者,得依雙方合意之方式處理。
- 三、 前款爭議發生後,乙方依法應提供托育服務,及本契 約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,甲、乙雙方應繼續 履約。但經甲方同意無需履約者,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其他相關事項

- 一、 甲方於履約期間,應指定專人,辦理履約期間雙方協 調與本契約有關事項。
- 二、 乙方與第三人產生債務糾紛,於收受法院之假扣押 或執行命令扣押其托育服務費用時,乙方不得藉此 停止托育服務;如發生損害,並應由乙方負責賠償。
- 三、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,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、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、民法 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四、 本契約一式二份,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。

第十一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,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, 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契約書人:

甲 方:

代表人:

地 址:

乙方:

地 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